

六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230.31	1141.38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66.02	6.7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64.29	1134.6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4.29	1134.6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为 123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较上年减少 12.87 万元，下降 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号）相关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号）相关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74 万元，占 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34.64 万元，占 9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原因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为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3 年六安市公安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较上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30.0%。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号）、《市委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细则（六办发〔2014〕24号）等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号）相关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23年六安市公安局国内公务接待共10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95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用于日常公务接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号）、《市委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细则（六办发〔2014〕24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64.2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5%；较上年减少9.99万元，下降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64.29万元，支出决算为116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较上年减少9.99万元，下降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决算数

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安局日常执法执勤、巡逻、办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公安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0 辆。